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346号

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委托代理人方程,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锦云,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宇。

委托代理人胡荟集。

委托代理人李真。

第三人宁波市骏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威徽。

本院在审理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第三人宁波市骏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作品《苹果的滋味》)中,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张夏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